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释 义 .....	3
正 文 .....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9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94048

**致：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上海谊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上海谊众、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谊众有限	指	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联峥科技	指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谊众	指	香港谊众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凯宝	指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爱珀尔	指	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杉元	指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贤昱	指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宜羨	指	上海宜羨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谊兴	指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信康颖	指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圣多金基	指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创新发展基金	指	上海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佰弈	指	上海佰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歌佰德	指	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恰尔生物	指	上海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久堃投资	指	上海久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贤呈投资	指	上海贤呈投资有限公司
南郊管理	指	上海南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南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郊担保	指	上海南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奉贤生科技园	指	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奉贤国资委	指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专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1Z0009”《专项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 009号”《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1Z005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1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3月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18年、2019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6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0年6月22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1、《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45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4)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执行。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

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

4、《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6、《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审议上市后生效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性措施的议案》

9、《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确认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94192165H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劲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93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医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谊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谊众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五）“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和第二十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抗肿瘤药物改良型新药的研发、生产，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与实

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5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45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公司产品联合顺铂用于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据此，发行人主要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的改良型抗肿瘤新药“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

III期临床研究课题（编号：2016ZX09101022）获得“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10号）。“重大新药创制”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之一，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设立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9年12月25日，谊众有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网上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变更）》，谊众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已通过。

（2）2020年1月1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0]201Z0009”《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谊众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8,238,598.37元。

（3）2020年1月17日，华信评估出具“苏华评报字[2020]第009号”《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11月30日，谊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9,293.32万元。

（4）2020年2月18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谊众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20年2月20日，周劲松等25名发起人签署《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 2020年3月9日，召开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定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2020年3月9日，容诚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06”《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9日，上海谊众全体股东已将谊众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68,238,598.37元投入上海谊众，其中股本为人民币7,935万元，其余计入上海谊众资本公积。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25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 《发起人协议》

2020年2月20日，周劲松、上海凯宝、上海杉元、上海贤昱、曾美桦、李峰、李端、李循、上海宜羨、上海谊兴、上海建信康颖、沈亚领、赵豫生、许越香、江苏毅达、孙菁、蒋永梅、圣多金基、刘斌、钱志平、陈吉婉、王雪梅、蒋新国、冯延斌、廖朝健共25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

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 审计事项

2020年1月1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0]201Z0009”《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谊众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8,238,598.37元。

#### 2、 评估事项

2020年1月17日，华信评估出具“苏华评报字[2020]第009号”《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11月30日，谊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9,293.32万元。

#### 3、 验资事项

2020年3月9日，容诚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06”《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9日，上海谊众全体股东已将谊众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68,238,598.37元投入上海谊众，其中股本为人民币7,935万元，其余计入上海谊众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2月22日，上海谊众筹委会发出通知，决定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9日召开。

2020年3月9日，上海谊众如期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东大会表决选举办法》的议案；
- （2）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7）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谊众有限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5,315.23 万元。由于发行人为一家处于新药研发阶段的企业，自成立至今产品一直处于研发阶段，未形成实际销售，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及股份支付等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存在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2020 年 3 月 9 日，谊众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消除了股改基准日公司账面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抗肿瘤药物改良型新药的研发、生产。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采购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系统，随着产品获批上市建立独立的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系统，其资产完整。

### （三）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93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为周劲松、上海凯宝、上海杉元、上海贤昱、曾美桦、李峰、李端、李循、上海宜羨、上海谊兴、上海建信康颖、沈亚领、赵豫生、许越香、江苏毅达、孙菁、蒋永梅、圣多金基、刘斌、钱志平、陈吉婉、王雪梅、蒋新国、冯延斌、廖朝健，该 25 名股东以各自在谊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上海谊众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谊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都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李端与许越香系夫妻关系，李峰和李循系李端与许越香的子女；周劲松系上海杉元、上海谊兴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周劲松在报告期内一直为谊众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2009年7月23日，沈亚领、李端、蒋新国、刘斌、张立高和曾美桦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设立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通过了《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9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谊众有限取得注册号为310104000445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谊众有限设立后，经过十一次增资及五次股权转让。2020年3月9日，召开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24日，上海谊众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谊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出资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及奉贤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谊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谊众有限涉及的国有权益变动取得有权机构确认，合法、有效。

###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医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注册文件、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在香港设立香港谊众，但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且已注销；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谊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实现销售，其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药品研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
-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上海凯宝、上海杉元、上海贤昱；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联峥科技、爱珀尔；
-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

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香港谊众、沈亚领、成都建至达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交易。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研发和生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性质	他项权利
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001673号	联峥科技	奉贤区仁齐路79号	15,113.30	工业用地	2013年9月2日起 2063年9月1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一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001673号	联峥科技	奉贤区仁齐路79号	10,373.89	厂房	原始取得	—

2019年6月19日，上海临港奉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与谊众有限签署《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谊众有限向上海临港奉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购买奉贤区汇丰西路1399弄8号共18层36套住房，该房屋预测总建筑面积为3,042.18m<sup>2</sup>。该些房屋已交付给上海谊众，但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其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sup>2</sup> )
1	联峥科技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自2017年1月1日起	2,371,843.91元/年	10,373.89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一项注册商标

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紫晟	上海 谊众	35329758	2019.08.28- 2029.08.27	第5类	针剂；医药制剂；人用药； 化学药物制剂；原料药； 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 用诊断制剂；医用营养食 物；医用营养品	申请 取得	—

##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项专利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2010.06.30	发明专利	201010217546.4	聚乙二醇单甲醚 -dl-聚乳酸嵌段共 聚物的制备方法	申请日 起20年	申请 取得	专利 权 维持	—
2	2011.03.11	发明专利	201110063785.3	一种生物医用聚 醚/聚酯嵌段共 聚物的制备方法	申请日 起20年	申请 取得	专利 权 维持	—
3	2011.04.22	发明专利	201110105540.2	一种包载难溶性 抗肿瘤药物的聚 合物胶束冻干制 剂	申请日 起20年	申请 取得	专利 权 维持	—

###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

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谊众有限设立之日起，发行人经历十一次增资扩股及五次股权转让，并注销了香港子公司香港谊众，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谊众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进行了多次修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和会议记录,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孙春萌、胡改蓉和熊焰韧为独立董事, 其中熊焰韧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发行人因未及时申报一季度企业所得税, 被所属税务机关罚款 50 元。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上述处罚外, 发行人(包括前身谊众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谊众有限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310120694192165H001V,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2020 年 7 月, 发行人完成了对已建设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 并已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中公示了验收报告, 公示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7 日。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就该项目与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主管生态环境局进行报送, 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再

开展上述建设项目。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发改委的项目备案手续，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中，由发行人实施的“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备案代码为 2020-310120-27-03-005929，由联峥科技实施的“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生产厂房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备案号为 2020-310120-27-03-005940；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无需办理政府机构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正在报有权政府部门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发行人未来三年内将围绕发展战略规划，加速产品商业化的进程，实现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上市销售并快速放量增长；完成紫杉醇胶束在其他肿瘤如乳腺癌、胃癌、小细胞肺癌、卵巢癌、胰腺癌的临床研究，并申报上市；利用先发的纳米技术和高分子药用辅料合成技术优势，研发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注射用卡巴他赛聚合物胶束，进行产品的扩充，丰富产品线和研发管线；积极推进紫杉醇胶束与靶向药物、免疫制剂联合使用的临床推广研究，促使公司成为更具创新能力的药品制造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2019年，发行人因未及时申报一季度企业所得税，被所属税务机关罚款50元。《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申报企业所得税，未造成税款损失，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

资发行。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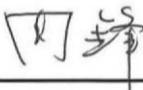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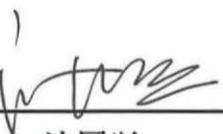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 锋

经办律师：   
沈国兴

经办律师：   
费 宏

2020 年 8 月 9 日